

2026 年资核中心统建修缮项目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公司采购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3319-XM001/TXJ-010-20260044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重要指标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指标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p>	重要指标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重要指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的检测范围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3.2.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计量认证）。	重要指标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下浮率未超过 100%；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重要指标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业绩	投标人具有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开标前一日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2	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10 年，得 3 分；5 年 ≤ 年限 ≤ 10 年，得 2 分；3 年 ≤ 年限 < 5 年，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3 分	3	
3	项目负责人职称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具有类似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类似专业中级（不含）以下职称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3 分	3	
4	本项目配备	为本项目配备业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9	

	业务人员情况	务人员情况综合比较，从配备人数、配备专业、从业年限（如毕业年限、工作年限、个人履历等）、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如是否具有与项目类型有关的工作经验）等角度综合评价。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从业经验丰富，配备专业齐全，专业涵盖本项目所需要，职责分工细化至具体岗位，得 9 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只明确核心岗位职责，人员配置、分工略有欠妥，得 7 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从业经验少，仅提供简单架构，职责未细化，得 4 分；拟派项目架构缺失或岗位设置混乱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高分：9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30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需求的理解	考察①项目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实施建议。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9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9分	9	
2	检测服务方案	考察①项目服务内容；②项目工作流程；③项目服务总体策略和服务思路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9分	9	

		<p>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p>				
3	实验室的实景图及基本介绍	<p>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实景图详细清晰、环境设施优越，检测区域（如留样区、养护区、检测区等）充足，划分科学，功能分区明确，完全满足检测需求，得 9 分；内容不细致，有提供部分资料，实景图不全、环境设施良好，检测区域简单描述，划分合</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9 分	9	

		<p>理，功能分区简单描述，基本能满足检测需求，得 6 分；内容笼统叙述，提供的资料不充分，实景图简单、环境设施简陋，检测区域小，存在部分功能交叉或拥挤现象，可能影响检测需求，得 3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检测区域严重不足，功能混杂，得 0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扫描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4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和工器具	<p>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和工器具多样性好、齐全，能更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得 9 分；</p> <p>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和工器具设备功能完善，基本齐全，可以</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9 分	9	

		<p>基本满足项目使用，得 6 分；</p> <p>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和工器具功能单一，不能满足项目使用，得 3 分； 未提供检测仪器设备和工器具，只提供承诺或配备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p>				
5	检测质量保 证措施	<p>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控制要点、②控制措施等。</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得 8 分。				
6	进度控制措施	<p>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控制要点、②控制措施等。</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7	安全保证措施	<p>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控制要点、②控制措施等。</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p>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手工输入法	M=1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计算，手工输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3319-XM001/TXJ-010-20260044

2. 项目名称：2026 年资核中心统建修缮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司采购

3. 项目预算金额：2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76 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拟招三家服务单位，负责 2026 年资核中心统建修缮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具体项目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包，其中：

(1) 第一包：青龙桥学区、海淀学区、紫竹院学区、上庄西北旺学区、上地学区及其他学区的质量检测工作，**预算金额合计：96 万元**。

(2) 第二包：四季青学区、温泉苏家坨学区、中关村学区、羊坊店学区、八里庄学区、北太平庄学区的质量检测工作，**预算金额合计：92 万元**。

(3) 第三包：万寿路学区、永定路学区、花园路学区、西三旗学区、学院路学区、清河学区的质量检测工作，**预算金额合计：88 万元**。

**注：最终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且不超过相应标包的预算金额。**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

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3.2.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的检测范围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3.2.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计量认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参加相应包的投标。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监督管理部门电话：62876217，联系人：监督检查科，武晓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用友产业园东区19C  
联系方式：张老师、李老师 010-628767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3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乔宗瑾 010-584460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乔宗瑾  
电话：010-58446088  
邮箱：txjgjzb@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资核中心统建修缮 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 司采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未列明行业</b></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资核中心统建修缮 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 司采购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资核中心统建修缮 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 司采购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无</p> <p>□有，具体情形： / 。</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第一包金额：¥19,000.00（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第二包金额：¥18,000.00（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第三包金额：¥17,000.00（大写：壹万柒仟元整）。</p> <p>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b>投标无效</b>。</p> <p>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6、<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 号：631489631</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044 第（ ）包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投标人保证金而导致其<b>投标无效</b>。</p> <p>7、递交时间：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8、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b>无效投标</b>：</p> <p>8.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u> / </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不限定形式</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列计价方法，本项目向每包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u> 。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b>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b> <b>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b> <b>账 号：648316979</b>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b>投标无效</b>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的检测范围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3.2.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计量认证）。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下浮率未超过 100%；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

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企业类型由微型到大型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及企业类型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6 已在前序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后序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10%×100。最大下浮率即为基准下浮率。</p> <p>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优惠后下浮率=1-【（1-下浮率）×9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5	投标人具有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开标前一日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人员配备	3	<p>项目负责人从事类似工作年限&gt;10 年，得 3 分；</p> <p>5 年≤年限≤10 年，得 2 分；</p> <p>3 年≤年限&lt;5 年，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具有类似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类似专业中级（不含）以下职称不得分。

		9	<p>为本项目配备业务人员情况综合比较，从配备人数、配备专业、从业年限（如毕业年限、工作年限、个人简历等）、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如是否具有与项目类型有关的工作经验）等角度综合评价。</p>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从业经验丰富，配备专业齐全，专业涵盖本项目所需要，职责分工细化至具体岗位，得 9 分；</p>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只明确核心岗位职责，人员配置、分工略有欠妥，得 7 分；</p>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从业经验少，仅提供简单架构，职责未细化，得 4 分；</p> <p>拟派项目架构缺失或岗位设置混乱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技术部分 (60分)	需求的理解	9	<p>考察①项目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实施建议。</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p>
	检测服务方案	9	<p>考察①项目服务内容；②项目工作流程；③项目服务总体策略和服务思路等。</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p>
	实验室的实景	9	<p>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实景图详细清晰、环境设施优越，检测区域（如留样区、养护区、检测区等）充足，划分科学，功能分区明确，完全满足检测需</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图及 基本 介绍			<p>求，得 9 分；</p> <p>内容不细致，有提供部分资料，实景图不全、环境设施良好，检测区域简单描述，划分合理，功能分区简单描述，基本能满足检测需求，得 6 分；</p> <p>内容笼统叙述，提供的资料不充分，实景图简单、环境设施简陋，检测区域小，存在部分功能交叉或拥挤现象，可能影响检测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检测区域严重不足，功能混杂，得 0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扫描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拟投 入的 仪器 设备 和工 器具		9	<p>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和工器具多样性好、齐全，能更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得 9 分；</p> <p>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和工器具设备功能完善，基本齐全，可以基本满足项目使用，得 6 分；</p> <p>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和工器具功能单一，不能满足项目使用，得 3 分；</p> <p>未提供检测仪器设备和工器具，只提供承诺或配备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p>
检测 质量 保证 措施		8	<p>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控制要点、②控制措施等。</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进度		8	<p>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控制要点、②控制措施</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控制措施		<p>等。</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安全保障措施	8	<p>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控制要点、②控制措施等。</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总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3319-XM001/TXJ-010-20260044

2. 项目名称：2026年资核中心统建修缮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司采购

3. 项目预算金额：27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6万元。

4. 采购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第57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要求，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为确保资核中心主体实施修缮工程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第57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要求，现拟招三家服务单位，向采购人提供2026年资核中心统建修缮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具体项目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标包划分及工作范围如下：

（1）第一包：青龙桥学区、海淀学区、紫竹院学区、上庄西北旺学区、上地学区及其他学区的质量检测工作，**预算金额合计：96万元**。

（2）第二包：四季青学区、温泉苏家坨学区、中关村学区、羊坊店学区、八里庄学区、北太平庄学区的质量检测工作，**预算金额合计：92万元**。

（3）第三包：万寿路学区、永定路学区、花园路学区、西三旗学区、学院路学区、清河学区的质量检测工作，**预算金额合计：88万元**。

**注：投标人根据“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中所列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所有单价报统一下浮率。最终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且不超过相应标包的预算金额。**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投标人基本要求

1.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
2. 各项检测工作结束后，须出具检测报告；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数据。
3.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确保工程使用的材料是合格产品，避免工程完工后，因材料质量问题出现返工的情况。
4. 须达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要求相关检测要求。

5. 投标人具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检测工作内容有进度安排。
6.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7.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实施过程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8. 投标人应有安全保障措施及与项目相关的应急保障预案。
9. 不在投标人检测能力范围内的试验项目（参数），投标人须将受检项目（参数）协助委托至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

### 三、项目验收要求

对符合项目审批的范围以及合同内容进行全面检验。验收质量标准：合格。

### 四、检测报告异议处理

招标人若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招标人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投标人承担复检费用。

### 五、检测报告交付要求

1. 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3. 投标人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 六、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求与分析：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需求的理解，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检测方案：针对所投标包项目的检测方案，提出要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实验室的实景图及基本介绍等。

## 附件：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

#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京检鉴协【2013】012 号

## 关于印发《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因近期国家对水、电、煤气、热力、燃油等能源的价格调整上浮，上述能源又为检测工作直接使用，导致检测工作成本提高；其次由于《砌墙砖试验方法》等多部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修编，其中涉及检测方法的调整、检测仪器设备的更新或试验材料的重新认定，对检测工作在人员和物力上提出更高的要求，以致检测工作成本大幅增加；另外，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检测机构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也在逐年增加；上述因素都不同程度的增加了检测机构的生产成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决定对《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版）》进行调整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发给大家，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本指导价的规定，

认真贯彻京政办发【2011】46号文件及京建发【2012】388号文件的精神，全面规范本市建筑市场，杜绝恶性竞争；在检测服务中明码标价，工程质量检测费不得作为竞争费用，对另行订立与检测合同不一致的合同、变相压价的行为依据法规严肃查处，并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对指导价有异议的项目，可与检测鉴定协会沟通，以便完善检测收费的标准，保障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健康发展。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自2013年10月21日起执行。原《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版)》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2013年10月15日

附件：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一、常用建筑材料					
混凝土	弹性模量		组	1500	
	抗折强度		组	300	
	抗冻性能		组/循环(次)	40	(快冻法)
	抗渗性能	≤P6	组	500(每增加一个抗渗等级增加100)	
	立方体试块抗压强度	≤C50	组	80	
		>C50	组	100	
		>C60或>(150×150×150)规格的	组	120	
轻集料混凝土试块干表观密度		组	100		
水泥、粉煤灰	碱含量		项	30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三氧化硫		项	400	
	游离氧化钙		项	400	
	密度		项	300	
	比表面积		项	300	
砂、石	坚固性		项	1000	
	有机物		项	200	
	硫化物		项	40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堆积密度		项	150	
砂	轻物质		项	400	
	云母含量		项	200	
	石粉含量(亚甲蓝试验)		项	300	
轻集料	(必试项目)		组	700	
灰土、素土	压实度/压实系数		点	30(环刀法)	委托方取样
			点	100(灌砂法)	
混凝土外加剂性能试验	密度		项	150	
	细度		项	150	
	pH值		项	200	
	氨含量		项	600	
	甲醛含量		项	600	
硫酸盐含量		项	400		
钢筋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36mm < d ≤ 50mm:	组	580	
		50mm < d	组	78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450		
	残余变形		组	900	机械连接工艺检验	
	重量偏差		组	100		
	重量负偏差		组	100		
预拌砂浆(普通干混砂浆)	强度等级		项	400		
	凝结时间		项	400		
	保水性		项	300		
	14d 拉伸粘结强度		项	600		
	抗渗等级	P6		组	350	
		P8		组	400	
P10			组	450		
水泥净浆(孔道压浆)	配合比设计		项	500		
	稠度		项	200		
	自由膨胀率		项	300		
	泌水率		项	300		
砌体材料	烧结普通砖抗压强度		组	1000		
	砌块抗压强度		组	1000		
<b>二、防水材料</b>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	抗折强度、抗压强度、粘结强度、抗渗压力(7d)		组	1200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抗折强度、湿基面粘结强度、抗渗压力(28d)		组	3000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凝结时间		项	100		
	抗压强度		项	200		
	抗折强度		项	200		
	压折比		项	400		
	粘结强度		项	600		
	抗冻性(冻融循环)		项	2500		
止水带、止水条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邵氏硬度		组	1000		
有机防水涂料	湿基面粘接强度,涂膜抗渗性(120min不透水性)、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耐水性		组	2000		
橡胶圈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组	600		
遇水膨胀橡胶	制品型: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		组	8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防水卷材	腻子型: 体积膨胀倍率、高温流淌性、低温试验		组	600	
	腻子型: 7d膨胀倍率、最终膨胀倍率耐水性、硬度		组	1000	
	可溶物含量		组	800	
	热老化后低温柔性		组	1000	
高分子防水卷材	撕裂强度		项	200	
高分子防水卷材胶粘剂	拉伸剪切强度		项	300	
	剥离强度		项	300	
<b>三、保温及配套材料</b>					
保温材料测试	导热系数		项	1000	此四项涵盖燃烧分级试验
	表观密度		项	200	
	压缩强度		项	300	
	不燃性		项	2000	
	燃烧热值		每组分	2000 (对复合材料每增加一种材料按增加一个组分计价)	
	单体燃烧		项	4500	
	可燃性		项	600	
	氧指数		项	600	
	吸水率		项	400	
	抗拉强度		项	300	
	尺寸稳定性		项	300	
	真空吸水率		项	500	
	酸度系数		项	2500	
抹面抗裂砂浆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		项	400	
	浸水48h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		项	600	
	柔韧性		项	400	
界面剂	拉伸粘结强度(常温常态)		项	600	
嵌缝剂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组	600	
胶粘剂(粘接砂浆)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项	400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项	4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项	600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项	600	
镀锌电焊网	焊点抗拉力		项	400	
	抗腐蚀性		项	400	
	网孔中心距(经、纬向)		项	100	
	丝径		项	100	
	锌量指标		项	400	
钢丝网架聚苯板	网孔中心距		项	100	
	丝径		项	100	
	焊点强度		项	400	
	热阻		项	2500	
密度		项	300		
复合保温砌块	传热系数(当量导热系数、热阻)		项	3500	
散热器	标准散热量、金属热强度		组	4000	最小散热量需大于700w
电缆、电线	截面积(外径)		项	100	
	每芯导体电阻值		项	200	
风机盘管机组	风量		组	5600	
	输入功率				
	供冷量				
	供热量				
	噪声				
四、门窗					
幕墙玻璃	中空玻璃露点		组	1000	
	传热系数		组	2000	
	遮蔽系数		组	6000	
	可见光透射比		组	2000	
门	传热系数	最长边 $\leq 2.4\text{m}$	组	4000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组	3000	
窗	传热系数	最长边 $\leq 1.8\text{m}$	组	3000	
		$1.8\text{m} < \text{最长边} \leq 2.4\text{m}$	组	4000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最长边 $\leq 1.8\text{m}$	组	3100	
		$1.8\text{m} < \text{最长边} \leq 2.4\text{m}$	组	4300	
铝合金建筑型材	横向拉伸		项	1000	
	纵向剪切		项	1000	
五、装饰装修材料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陶瓷砖	吸水率		组	300	
	抗冻性		组	1500	
瓷砖粘结剂	粘结拉伸强度		组	600	
勾缝剂	28 天抗压、抗折强度		组	600	
石材、瓷砖	材料放射性		组	1200	
板材	甲醛释放量		组	500 (干燥器法) 1000 (穿孔萃取法)	
木材	含水率		组	180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体积密度 (5 块)		组	300	
	吸水率 (5 块)		组	300	
	干燥压缩强度 (5 块)		组	400	
	干燥弯曲强度 (垂直层理方向和水平层理方向各 5 块)		组	600	
	抗冻系数 (垂直层理方向和水平层理方向各 10 块)		循环	100	
	水饱和和弯曲强度 (垂直层理方向和水平层理方向各 5 块)		组	60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体积密度 (5 块)		组	300	
	吸水率 (5 块)		组	300	
	干燥压缩强度 (5 块)		组	400	
	干燥弯曲强度 (5 块)		组	300	
	抗冻系数 (10 块)		循环	100	
	水饱和和弯曲强度 (5 块)		组	300	
	磨耗率		组	800	
	孔隙率		组	400	
	坚固性		组	1500	
	莫氏硬度		组	300	
非结构承载石材胶粘剂	压剪粘结强度		组	500	
建筑石膏、粉刷石膏 (面层)	细度、凝结时间、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组	800	
粉刷石膏 (保温层、底层)	凝结时间、体积密度、抗压强度		组	800	
粘结石膏	细度、凝结时间、绝干抗折强度、绝干抗压强度、粘结拉伸强度		组	1100	
腻子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粘结强度		组	1000	
建筑用腻子	初期干燥抗裂性		项	3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腻子膜柔韧性		项	300	
	动态抗开裂性		项	500	
铝型材	规定非比例伸长应力, 抗拉强度, 伸长率		组	300	
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 溶剂型外墙涂料	容器中状态		项	100	
	施工性		项	100	
	低温稳定性(溶剂型外墙涂料不做)		项	200	
	干燥时间		项	100	
	耐碱性		项	300	
	耐水性(仅外墙涂料)		项	300	
	有害物质		项	1000	
塑料管材	待检备件尺寸		项	塑料管 100	
				复合管 200	
	静液压		项	塑料管(165h) 1600	
				铝塑管(10h) 800	
	交联度		项	(单层) 1000 (内外层) 2000	
	熔融温度		项	1000	
	筒支梁冲击试验		项	300	
	落锤冲击试验		项	400	
	拉伸屈服强度		项	500	
	爆破压力		项	500	
	管环剥离力		项	300	
	炭黑分散性		项	800	
	密度		项	200	
<b>六、加固材料</b>					
碳纤维布、碳纤维板	抗拉强度标准值		项	600	
	受拉弹性模量		项	400	
	伸长率		项	400	
	K数(适用布)		项	200	
	纤维体积含量(适用板)		项	200	
	弯曲强度(适用布)		项	600	
	仰贴条件下纤维复合材料与混凝土正拉粘结强度(适用布)		项	800	
	单位面积质量(适用布)		项	200	
	层间剪切强度(适用布)		项	8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结构加固用钢丝绳	整绳破断拉力		项	300	
	抗拉强度标准值		项	1000	
	弹性模量		项	300	
	伸长率		项	300	
结构加固用锚栓	抗拉强度		组	500 (不含试件加工费用)	
	伸长率				
	屈服强度或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结构加固用纤维材料	与配套胶粘剂适配性试验		项	1200	
碳纤维浸渍/粘结用胶粘剂、粘钢胶	拉伸性能(含抗拉强度、受拉弹性模量、伸长率)、抗压强度、抗弯强度、钢-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600	
	耐湿热老化性能(快速法)		项/小时	10	
	抗冲击剥离力		项	500	
	不挥发物含量(仅浸渍胶粘剂)		项	200	
	钢-钢粘结抗拉强度(仅粘钢胶)		项	400	
底胶	钢-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400	
	不挥发物含量		项	200	
面胶、修补胶	抗拉强度、抗弯强度、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400	
锚固胶	抗压强度、抗弯强度		项	400	
	不挥发物含量		项	200	
	钢-钢(钢套筒法)抗拉抗剪强度标准值		项	650	
	约束拉拔条件下带肋钢筋与混凝土粘结强度		项	1200	客户需提供清孔设备
	劈裂抗拉强度		项	600	
聚合物砂浆	劈裂抗拉强度		项	600	
	抗折强度		项	400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400	
结构界面胶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400	
	剪切粘结强度		项	1000	
	耐湿热老化性能(快速法)		项/小时	10	
水泥基灌浆材料	流动性, 抗压强度(1d、3d、28d)、竖向膨胀率		组	12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组	400	
<b>七、工程质量及地基基础检测</b>					
外窗	气密性能, 水密性能		组	2500	现场检测
保温钻芯	材料厚度, 保温系统构造做法, 保温材料种类		组	1200	现场检测
保温锚固栓	抗拉拔承载力		组	1500	现场检测
保温板拉拔	正拉粘结强度		组	1300	现场检测
碳纤维加固	正拉粘结强度		组	800	现场检测
防水层粘结强度	粘结强度		组	500	
混凝土结构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80	
	测混凝土或砂浆碳化		点	60	
	钻芯法测混凝土强度	Φ100×100	每个芯样	1000	
	混凝土板厚度		块	300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50	
	钢筋位置、间距		每个构件	600	
砌体结构	回弹法检测砌体砂浆强度		每面墙	500	
	点荷法检测砌体砂浆强度		每面墙	500	
	砌体抗压强度		组	3000	
	回弹法评定砌筑用砖等级		批	2300	
承载力检测	堆载法 (土、复合地基及基桩)	单点最大加荷 ≤ 500kN	点	4500	1. 堆载配重、钢梁等设备进出场费、倒场费另计。 2.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3. 单点最大加荷 > 500kN 时采用分段累加法计算。
		单点最大加荷 501 ~ 1500kN (含)	kN	7	
		单点最大加荷 1501 ~ 3000kN (含)	kN	6	
		单点最大加荷 > 3000kN	kN	7	
	锚桩法 (基桩)	单桩最大加荷 < 1000kN	根	5500	1. 反力梁等设备进出场费、倒场费另计。 2.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锚桩成桩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3. 单桩最大加荷 > 1000kN 时采用分段累加法计算。
		单桩最大加荷 1001 ~ 5000kN (含)	kN	5	
		单桩最大加荷 > 5000kN	kN	4	
高应变法 (基桩)	单桩极限承载力 < 1000kN	根	3500	1. 重锤等设备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单桩极限承载力 1000~3000kN(含)	根	4500	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试坑开挖、桩头处理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单桩极限承载力 3000~5000kN(含)	根	6000	
			单桩极限承载力 5000~10000kN(含)	根	9000	
			单桩极限承载力 >10000kN,每增加5000kN	根	按前一档综合单价乘以1.25的附加调整系数	
	基桩竖向 抗拔承载力		单桩最大加荷≤500kN	根	5000	1.设备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反力桩成桩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单桩最大加荷 500~1000kN(含)	根	6000	
			单桩最大加荷 1000~1500kN(含)	根	8000	
			单桩最大加荷 1500~2000kN(含)	根	11000	
			单桩最大加荷>2000kN,每增加500kN	根	按前一档综合单价乘以1.2的附加调整系数	
	基桩水平 承载力		单桩最大加荷≤100kN	根	5000	1.设备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反力桩成桩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单桩最大加荷 100~150kN(含)	根	6000	
			单桩最大加荷 150~200kN(含)	根	7000	
			单桩最大加荷>200kN,每增加50kN	根	按前一档综合单价乘以1.2的附加调整系数	
	锚杆抗拔 承载力	验收 试验	最大加荷≤200kN	根	1500	1.设备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试验平台搭建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最大加荷 200~400kN(含)	根	2000	
			最大加荷 400~800kN(含)	根	2800	
最大加荷>800kN			根	4000		
基本 试验		最大加荷≤200kN	根	2500		
		最大加荷 200~400kN(含)	根	4000		
		最大加荷 400~800kN(含)	根	5500		
		最大加荷>800kN	根	70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土钉抗拔承载力		根	1500	试验平台搭建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法	CFG 桩、预制桩	根	100	桩头处理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灌注桩	根	300	
	埋管声波透射法	2 管	根	700	桩头处理、声透管疏通及灌水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3 管	根	1500	
		4 管	根	2100	
防腐涂料厚度检测	涂层厚度		点	12	2000 起价
防火涂料厚度检测	涂层厚度		点	12	2000 起价
粘钢粘结强度	正拉粘结强度		组	1200	
粘钢抗剪强度	抗剪强度		组	2400	
种植钢筋、化学锚栓、膨胀螺栓、扩孔锚栓	抗拉承载力	d < 25mm:	组	1200(大于 3 根每根加收 200 元)	
		25 ≤ d < 30mm:	根	600	
		d > 30mm:	根	700	
	抗剪承载力		组	2400	
	位移	d < 25mm:	组	1200	
		25 ≤ d < 30mm:	组	1500	
d > 30mm:		组	1800		
八、专项					
高强螺栓连接副	扭矩系数: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	螺栓 ≤ 24mm:	组	940	
		螺栓 > 24mm:	组	1300	
	紧固轴力: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		组	300	
	螺栓楔负载		组	300	
	螺母保证载荷		组	200	
普通紧固件	实物最小拉力载荷	每种试件	组	600	
	抗拉强度		组	300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	抗滑移系数	螺栓 ≤ 24mm:	组	1200 (两栓) 1500 (三栓)	
		螺栓 > 24mm:	组	1700 (两栓) 2000 (三栓)	
金属材料	拉伸、冲击 (常温)		组	1200	样品加工费另计
焊接材料	熔敷金属拉伸		组	200	样品加工费另计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熔敷金属冲击		组	800 (常温)	样品加工费另计
				1200 (低温)	
防火涂料	化学成分 (C、Si、Mn、S、P)		组	1000	
	抗压强度		组	600	
钢管原材	粘结强度		组	600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压扁试验		组	800	含样品加工制作费
脚手架扣件直角	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扭力矩	批量:			
		(281-500) 个:	组	1600	
		(501-1200) 个:	组	3200	
		(120-10000) 个:	组	4800	
脚手架扣件旋转	抗滑、抗破坏、扭力矩	批量:			
		(281-500) 个:	组	1200	
		(501-1200) 个:	组	2400	
		(1201-10000) 个:	组	3600	
脚手架扣件对接	抗拉、扭力矩	批量:			
		(281-500) 个:	组	800	
		(501-1200) 个:	组	1600	
		(1201-10000) 个:	组	2400	
脚手架扣件底座	抗压		组	250	
脚手架碗扣扣件	上碗扣强度、下碗扣焊接强度、横杆接头强度、横杆接头焊接强度、可调支座抗压强度等	批量:			
		(281-500) 个:	组	5000	
		(501-1200) 个:	组	8100	
		(1201-10000) 个:	组	12500	
杆件	抗拉强度	d < 72mm:	组	300	
		72mm ≤ d < 114mm:	组	500	
		114mm ≤ d:	组	700	
		d < 22mm:	组	550	
螺栓球节点	拉力载荷	22mm < d ≤ 52mm:	组	700	
挤压锚具、夹片锚具 (单锚、群锚)	锚具效率系数、预应力筋总应变	单孔	组	600	客户提供钢绞线
		锚具每增加一孔加 600 元			
	硬度试验 (夹片)		点	10	(洛氏硬度)
	硬度试验 (锚具)			20	(布氏硬度)
钢丝绳	最小破断拉力		组	300	
钢丝	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		组	180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规定非比例延伸力		组	1000	
	松弛试验		组	3000	
硅酮密封胶	下垂度、拉伸模量、定伸粘		组	15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结性(常温)					
九、市政工程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细粒土	组	840		
		中粒土	组	1200		
		粗粒土	组	2200		
	石灰/水泥剂量		组	300		
	石灰/水泥曲线		组	1000		
	重型击实		组	800		
	轻型击实		组	600		
	石灰有效钙镁含量		组	1000		
沥青混合物	流值		项	550		
	矿料级配		项	1000		
	车辙试验		组	5000		
沥青	针入度		组	500		
	软化点		组	500		
	延度		组	500		
	热老化后	针入度		组	800	
		软化点		组	800	
		延度		组	800	
	质量损失		组	500		
乳化沥青	粘度		项	600		
	蒸发残留物含量		项	800		
路面砖	抗压强度		组	500		
	抗折强度		组	400		
	渗水系数		组	600		
	透水系数		组	800		
	抗滑性能		组	400		
	耐磨性		组	800		
	抗冻性能		循环	100		
路缘石	抗压强度		组	400		
	抗折强度		组	400		
	抗盐冻试验		组	5000		
路基路面检测	弯沉		公里/遍	3000	委托方提供配载车	
	平整度		公里/遍	2000		
	压实度	环刀		点	200	试验室现场检测
		灌砂		点	300	
	芯样厚度		点	150	委托方取芯	
芯样密度		点	200	委托方取芯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构造深度		组	300	
	摩擦系数(摆式仪法)		组	300	
	渗水系数		组	300	
	回弹模量		组	3000	
球形橡胶支座	竖向承载力		组	3000	
	转动力矩		组	1500	
	摩擦因数		组	1500	
盆式橡胶支座	竖向压缩变形		组	2000	
	盆环径向变形		组	2000	
	摩阻系数		组	1500	
板式橡胶支座	抗压弹性模量		组	1200	
	抗剪弹性模量		组	1300	
	极限抗压强度		组	1200	
	摩擦系数		组	1400	
	容许转角		组	1000	
土工膜	拉伸试验, 伸长率, 直角撕裂		组	1000	
土工合成材料	单位面积质量		组	200	
	宽条拉伸		组	300	
	CBR 顶破强力		组	300	
	厚度		组	200	
	刺破强力		组	300	
	撕破强力		组	300	
	落锥穿透		组	300	
土壤	烧失量		组	200	
	pH 值		组	200	
	液塑限		组	1000	
	天然稠度		组	800	
	渗透试验		组	500(细粒土) 800(粗粒土)	
	CBR 承载比		组	3000	
	回弹模量		组	2000	
	氯浓度		点	60	
粉煤灰(道路用)	比表面积		组	300	道路用粉煤灰 指导价 2011 版为全项 1500 元, 此次按单 项进行价格调 整
	烧失量		组	300	
	密度		组	300	
	细度		组	200	
	AL <sub>2</sub> O <sub>3</sub>		组	400	
	Fe <sub>2</sub> O <sub>3</sub>		组	400	

2026年2月23日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SiO		组	400	
井盖、井算	承载能力		组	2000	
给排水管道	防腐层厚度		点	12 (2000 元起价)	
	防腐层漏点检测		米	4 (2000 元起价)	
十、室内有害气体检测					
室内有害气体	氨		点	150	
	甲醛		点	150	
	苯		点	300	
	TVOC		点	400	
	氩		点	200	

注：1. 对于标准变更引起试件数量、试验方法、试验平行次数等发生变化的，相关试验费用相应增减。  
2. 对于上述指导价及物价局发布的收费标准中未涵盖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请供需双方协商议价。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注：如发生《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2011修订版）》以外的检测项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检测费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附后)

BF-2013-0211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是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建筑节能、室内环境质量进行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活动。

3. 查询本市检测机构名单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www.bjjs.gov.cn](http://www.bjjs.gov.cn)。

4.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5.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 2026 年资核中心统建修缮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司采购（第 包）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洁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检测单位（受托方）：**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_\_\_\_\_

1.2 项目范围： \_\_\_\_\_

1.3 结构类型： \_\_\_\_\_

1.4 监督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5 其他： \_\_\_\_\_

##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钢结构

地基基础       建筑节能       建筑幕墙       市政工程材料

道路工程       桥梁及地下工程       其他： \_\_\_\_\_

##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及其他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标准、规范。

##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参照《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版）》检测项目单价下浮 \_\_\_\_\_ %。

以上收费标准之外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由双方商议。

4.1 委托方与受托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合同金额暂定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4.2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4.3 支付时间：受托方完成检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请款，专项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最终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且不超过相应标包的预算金额。

满足支付条件后，由受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委托方在收到申请且资金到位的情况下，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

受托方应于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鉴于本工程为财政专项资金，委托方履行付款义务需待本工程专项资金到达委托方账户后方可按上述条款支付，因工程专项资金未到达委托方账户导致委托方不能按期付款，不视为委托方违约，且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

##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受托方应当按照委托方要求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肆份。

不在受托方检测能力范围内的试验项目（参数），受托方须将受检项目（参数）协助委托至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

##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7.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7.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7.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7.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7.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7.8 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7.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7.10 受托方资质能力外的检测内容，允许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7.11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7.12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13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14 受托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7.15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16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17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18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1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20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_\_\_\_\_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_\_（一）\_\_种方式解决。

（一）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投标文件

第（ ）包

项目名称：2026 年资核中心统建修缮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司采购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3319-XM001/TXJ-010-2026004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的检测范围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2-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计量认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 四、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服务期限

注：

1. 请投标人根据“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中所列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所有单价报统一下浮率，如打九折，下浮率则为 10%。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下浮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注：可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 十一、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十二、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内容自拟。

### 十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